



三井住友海上集團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財產保險(〇九三)
- (二) 人身保險(〇〇一)
- (三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一般個資，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性別、車牌號碼、保險細節、聯絡方式、身分障礙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權利行使：

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公司所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台端可至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，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、不正確個人資料者，恐將影響本公司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資訊確認及業務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無法即時有效提供台端所需相關服務或意見回覆。

【註】：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-528-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。